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召明

徐永丽

孙先红

姚宇

赵燕

尹松涛

袁清

德力格尔巴图

张振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0
第二节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6
发行人律师声明	17
审计机构声明	18
验资机构声明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蒙草抗旱、蒙草股份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底价	指	17.59 元/股
发行数量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 4,800 万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56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时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已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4000010229200147938）。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收取的承销保荐费 14,500,000.00 元后的资金 485,499,991.28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15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15]1156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8,376,8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56,134,770.44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76,84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5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17.59 元/股的 100.17%，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9.54 元/股的 90.1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5,488,376.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84,511,614.44 元。

（五）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5 年 11 月 19 日 14:00-17:00)，共收到 6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皆为有效报价。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数量 (股)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30	10,000	5,675,368
2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0	25,000	14,188,422
		17.65	25,000	
		17.59	25,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10,000	-
4	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	10,000	-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0	10,000	5,675,368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2	26,600	2,837,686
合计		-	-	28,376,84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2	5,675,368	99,999,984.16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75,368	99,999,984.16
3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88,422	249,999,995.64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686	50,000,027.32
合计		-	28,376,844	499,999,991.28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3、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23 楼 3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金超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晋海博、牟晶
项目协办人:	张文骞
项目经办人:	吴珂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爱国
联系地址: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3号中房大厦8层
联系电话:	0471-6925729
传真:	0471-6927018
经办律师:	单润泽、项义海、罗安琪

(三)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栋9楼
联系电话:	0592-2213696
传真:	0592-2213695
经办会计师:	胡敬东、葛建红、葛晓萍、陈振瑞

第二节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王召明	119,690,340	27.18%	境内自然人	111,690,000
2	孙先红	22,891,998	5.20%	境内自然人	20,990,624
3	徐永丽	18,800,000	4.27%	境内自然人	15,315,200
4	焦果珊	16,473,600	3.74%	境内自然人	14,350,000
5	李怡敏	11,550,284	2.62%	境内自然人	11,550,268
6	王秀玲	10,982,400	2.49%	境内自然人	9,730,000
7	徐永宏	7,590,000	1.72%	境内自然人	5,692,500
8	姚同山	4,152,000	0.94%	境内自然人	0
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3,820	0.61%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10	张景华	2,5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0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王召明	119,690,340	25.53%	境内自然人	111,690,000
2	孙先红	22,891,998	4.88%	境内自然人	20,990,624
3	徐永丽	18,800,000	4.01%	境内自然人	15,315,200
4	焦果珊	16,473,600	3.51%	境内自然人	14,350,000
5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88,422	3.03%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188,422
6	李怡敏	11,550,284	2.46%	境内自然人	11,550,268

7	王秀玲	10,982,400	2.34%	境内自然人	9,730,000
8	徐永宏	7,590,000	1.62%	境内自然人	5,692,500
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5,368	1.21%	国有法人	5,675,368
1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75,368	1.21%	国有法人	5,675,36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12,817	44.33%	223,589,661	47.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179,455	55.67%	245,179,455	52.30%
三、股份总额	440,392,272	100.00%	468,769,11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51.16 万元，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384,315.70	432,815.70	48,500.00	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2,523.09	200,984.25	48,461.16	31.77%
每股净资产(元)	3.46	4.61	1.15	33.24%
资产负债率	56.40%	50.09%	-6.31%	-11.19%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效益的持续平稳增长。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增加，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公司律师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书》、《主承销协议书》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文骞

保荐代表人： _____

晋海博

牟晶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敬东

葛建红

葛晓萍

陈振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敬东

葛建红

葛晓萍

陈振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电话：0471-6695125

传真：0471-6695192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发行人签章页）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主承销商签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